

香 港 中 文 大 學 學 生 會

會 章 修 訂

建 議

諮 詢 文 件

2 0 1 5



序 言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是本會創會和運作的基石，亦是中大最高學生自治組織的憲制文件；對每一名學生會組織成員、以至每一名同學，都是富有意義和相當重要。承代表會的決議和諮詢委員會的信任，我在8月11日履新為諮詢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是次憲制改革諮詢過程。修憲對學生會來說絕對是一件大事；我很榮幸能夠與各位中大同學合作，一起編撰中大學生會年冊的下一章。

上一次修憲

上一次修憲是在2012年2月：時值中大復行四年制，五所書院（善衡、晨興、敬文、伍宜孫、和聲）相繼啟用並成立書院學生會，代表會急需改組，由從前的每一成員書院學生會選派10人（舊條文若放諸現況，代表會人數可達90人），改組為一個更合理而民主的議事規模。與此同時，亦就會費金額、財委會組成人數、行文修辭等建議作出相應修訂。經逾半年的辯論後，代表會接納並同意了最終版本的修訂建議（即現時的版本），付諸全民投票表決通過後生效。

2012年修憲是中大学生會民主實踐的重要里程碑：最終版本的會章條文確立了代表會的民選代表制度，使由書院同學直選產生的代表於代表會的比例大幅上

升。截止目前為止，現屆代表會共有約45%代表乃由民選產生。

承前啟後

今年7月，現屆的章則委員會（「章委會」）再次向代表會提出了4組的《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修訂建議，而幹事會會長亦向代表會提出了另外的1組修訂建議，旨在完善學生會的體制，讓會章整體行文和學生會架構更符合2012年修憲精神和目標，並更符合「本民主自治精神」的創會宗旨。

代表會在第2次常務會議第2次續會就修憲展開討論，代表對修憲仍有不同的看法；其後，代表會決定成立諮詢委員會，專責處理整個修憲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收集各位同學對修憲建議的看法，並在完成諮詢後在約12月再次向代表會提交最終版本的修憲案，

供代表會進一步考慮。

修憲建議摘要

5 組的建議概要如下：

第 1 組是關於成立獨立的司法機構的建議。現時代表會身兼立法和司法機構，加上代表會已成為半民選的商議式機構，章委會建議成立一個獨立於代表會的組織取替其司法職能，以更有效、更公正處理司法爭議及給予合理的裁決。

第 2 組是聯席會議及全民大會改制，將由 4 個學生會中央組織組成的聯席會議¹從現時的權力機構改組為諮議組織，但保留

對代表會決議和通過的法案的發還重議權。此外，為了全民大會更有效發揮直接協商民主的功能，亦建議將會議法定人數下調至一個合理的水平。

第 3 組則是完善與代表會有關的條文，包括將代表會主席的職權入憲，重新訂明書院學生會選派的代表未經代表會同意不得撤回²，以及將代表會會議法定人數改為由會議規則規定。

第 4 及 5 組（後者由幹事會會長提請）皆是其它雜項和適應化的修訂條文，包括修正別字與改善修辭、界定中大（深圳）學

生非學生會基本會員、分立會議常規與代表會會議規則、加入直接問責精神的條文、規定代表會須定期舉行會務諮詢大會等。

結語

中大學生會是屬於全中大全體逾 16,000 名本科生的社群，前人亦已為學生會奠下「民主自治」的基石，儆醒我們在倡議民主之同時亦要實踐民主。是次修憲建議關乎學生會體制變革，事茲體大，謹此呼籲各位中大同學踴躍參與公眾諮詢，以期攜手使中大學生會成為一個更進步、更民主的學生自治團體。

憲制改革諮詢委員會主席

李軒朗

2015 年 8 月 11 日

1 現時，聯席會議由以下成員組成：代表會全體代表、幹事會常務幹事（3 至 8 人，包括會長）、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3 至 8 人，包括總編輯）、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3 至 8 人，包括台長）。

2 舊版本的條文為：「（一）由香港中文大學各成員書院學生會除當然代表外，各另選派代表八人，代表一經派出後，未經代表會同意，不得撤回。」

目 錄

- 1/ 序言
- 3/ 目錄
- 4/ 成立獨立司法委員會
- 9/ 聯席會議及全民大會改制
- 12/ 完善有關代表會的條文
- 14/ 其它雜項和適應化的修訂
- 16/ 幹事會提出的雜項修訂
- 17/ 附錄
由章委會及由幹事會建議的學生會會章具體修訂

1

成立獨立司法委員會

章委會建議

章委會的共識是大致認同成立一個獨立於其它原有中央組織的「司法委員會」的原則，將來的司法委員會為學生會的最高司法機構。這組建議的理念是完善學生會作為學生自治組織的行事程序和處理爭議的公正性，以更符合現時學生會會章中的「民主自治」精神。

如此成立司法委員會後，代

表會不再兼為中大學生會司法機構，亦再沒有解釋會章和仲裁爭議的權力。同時，擬成立的司法委員會構想中將不受干預獨立行使司法職權，作為學生會內部所有爭議的「唯一終審機構」。章委會亦有少部分委員表示希望聽取更多意見。

章委會對成立一個獨立的司法委員會的具體建議如下：

1. 初步建議司法委員會成員（職稱為「司法委員」）席次為 5 或 7 人，經正式任命後任期直至辭職、脫離會藉（畢業或離校）或被免職而離任為止；
2. 建議設司法委員會首席成員（職稱為「首席司法委員」）1 人，擔當司法機構首長（掌管日常行政和程序），每年由「在任的」司法委員互選擔任，4 月 1 日換屆；
3. 司法委員出現空缺時，建議由一個「司法委員推薦小組」負責遴選及提名，人選交由代表會全體代表 2/3 或以上同意委任；
4. 初步建議司法委員推薦小組由代表會主席、首席司法委員及幹事會會長（或其代表）組成，每名成員對司法委員人選皆具絕對否決權；
5. 章委會建議，如司法委員涉嫌「嚴重行為失當」時——
 - i. 由 1 名代表會代表提出，
 - ii. 再由代表會全體代表 2/3 或以上同意立案調查，
 - iii. 立案後由代表會主席委任調查小組獨立聆訊，
 - iv. 調查小組向代表會提交調查報告，
 - v. 如調查小組建議免職，經代表會全體代表 2/3 或以上同意後予以免職；
6. 章委會建議司法委員的提名以維持多軌而低門檻為佳，例如 10 名基本會員聯署具名提名/ 書院學生會成員/ 去屆中央組織成員/ 屬會幹事提名等；
7. 章委會建議在司法委員全員出缺期間，改為由代表會履行其權責，並由代表會在 3 個月內委任新任司法委員。

代表會意見

支持

部分代表認為，身為類同政府的學生自治組織，應按會章成立宗旨「本民主自治精神」，致力於大學學生群體中實踐社區民主，嘗試落實三權分立，以收以下之效：

1. 保持現有代表會立法司法合一的民主集中制，實與 21 世紀民主制度相悖。現時，其餘 9 所本地大學學生會，已有逾半成立獨立或半獨立的司法機構（仲議會或仲裁委員會）。成立司法委員會能讓學生會體制與時並進，實踐三權分立，為學生會章則上的爭議提供更中立持平的排解辦法。

2. 代表會除為立法機構外，本身亦須肩負行政職責，屬下團體登記及資源分配就是一例。代表會身兼司法機構逾 40 年內，曾多次因其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並存，而影響其司法判斷；遂將司法權分立出來，能對同學作出更為公正的處理。

3. 就實際操作問題，有代表認為應透過完善司法委員會的組成和行事程序解決：例如司法委員人選方面，即使廣大同學沒有所謂的「專業法律資格」，仍可透過高規格的遴選程序選任有心有力的同學出任；不應因操作困難而「斬腳趾避沙蟲」一刀切拒絕落實三權分立。

4. 有代表認為章委會所建議的司法委員遴選和委任程序的門檻較高（建議中的遴選小組三人皆有否決權，並需由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多數批准任命），程序本身已能確保司法委員的人選能夠勝任，並有一定認受性。他們亦指出：章委會擬設的司法委員免職機制亦保證司法委員的工作受民意代表（代表會代表）監察，其權力絕非不受制約，而這一點正是落實權力分立的要素。

反對

個別代表反對學生會需仿效國家管治，採用三權分立；而其餘代表則就成立司法委員會的實際操作和章委會的建議提出疑問：

1. 有代表在會上質疑司法委員會之可行性——國家的司法制度有很多機制防止法官濫權：對法官的聘任要求、法律界傳統、妨礙司法公正罪等。有關代表亦認為法官所需的專業資格和規管，在學生會架構下難以達成。

2. 有代表認為校內同學沒有足夠能力去負擔現時方案中司法委員之職責，獲終身委任的司法委員有機會半途而廢，因此建議增加司法委員人數，而非只有 5 人。

3. 有代表建議中大學生會不成立獨立司法機構，而參考政黨運作模式，設立等同於政黨內部的「中央紀律委員會」，其對學生會公職人員和屬下團體的懲處建議由代表會（相約於政黨內部的中央委員會）通過實行；同樣道理，有代表提出港大學生會亦有設有諮詢機構來處理司法爭議，建議可予參考。

4. 有代表認為基於只有數位成員的司法委員會並不足以處理司法公正的問題，因此代議民主的機構（即現時的代表會）更適合處理此類問題。另外，亦應加強選民對代表會代表的問責，令其工作向同學負責。

除了上述正反雙方的意見外，亦有代表認為擬設的司法委員會可考慮設有屬下團體代表，尤其是現時學生會的司法爭議當中不少是與屬下團體有關。

非獨立司法機構

	中大	港大	科大	城大
1. 最高司法機構	代表會	評議會	仲裁會 (The Court)	仲裁委員會
2. 司法常設機構	不適用	評議會司法委員會 (Judicial Committee)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司法機構組成	最多28名民選代表+最多9名委任代表+18名當然代表	全體評議員+6名去屆評議員	5-10名法官 (Judges)	至少7名仲裁員
4. 司法機構首長	代表會主席 (代表互選)	評議會主席 (司委會當然主席, 現任評議員自去屆評議員中選出)	首席法官 (Chief Justice) (法官互選)	首席仲裁員 (仲裁員4/5大)
5. 上訴機制	代表會會議是唯一受理上訴的機構	由評議會主席決定將投訴交由司委會或評議會處理, 而司委會仲裁小組只限向評議會提出建議, 因此評議會可被視作是唯一受理上訴的機構	兩審, 分為原訟委員會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及上訴委員會 (Court of Appeal)	兩審, 分為仲裁會議; 如需交由全民大會
6. 司法機構停止運作條件	代表人數少於10人	找不到有關條文	法官人數少於5人	仲裁員人數少
7. 司法機構停止運作時的代理機構	聯席會議 (由所有代表、8名幹事、8名報社委員及8名電台委員組成)	不適用	沒有 [1]	由評議會召開「聯席會議」處理。如無聯席會議, 則由評議會或全體
8. 司法人員委任機制及任期	9所成員書院學生會選派 (任期一年, 可連任)	由中央幹事會、三聯會代表、學院會代表、宿生會代表、普選評議員及評議會主席擔任, 去屆評議員則由評議會任內互選 (任期一年, 可連任)	由一個由現任法官及幹事會提名的會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推薦, 評議會或會員大會批准任命 (終身制)	由簡易委任程序接委任, 14天內生效, 任期15個月 (終身制)
9. 常見案件	解釋會章、屬會上訴、選舉呈請	投訴	屬會違反內務規則、司法覆核 [1]	選舉呈請 [2]
10. 對立法行為的管轄權	不適用 (兼為立法機構)	不適用 (兼為立法機構)	有權解釋成文法則及作出違憲宣告, 亦有權宣告違憲的會員大會決議無效	有權解釋成文宣告
11. 對行政機構的決議的違憲審查權	不適用 (幹事會須遵守代表會決議案)	不適用 (中央幹事會須遵守評議會決議案)	有 (兼可因基於違反附則、不合理、程序欠妥而宣告其無效)	有
12. 對學生會內部紛爭的管轄權	處理中央組織和屬下團體的各項糾紛和投訴, 程序由代表會決定	司委會和評議會根據《司法程序》(Judicial Procedure) 處理會員對組織的投訴	調解學生會內部的爭議 (disputes)	處理一切糾紛
13. 憲制地位的備註	—	—	全民投票決議案有權推翻仲裁會的裁決	無權推翻聯席會可宣告違憲召
資料來源	—	—	[1]: 鳴謝現任科大學生會評議會秘書 Dennis 提供資訊	[2]: 參見「香港書院」Facebook 專

獨立司法機構

特別 / 半獨立的司法機構

	大 浸 大	理 大	嶺 大	教 院
	仲議會	仲議會	仲議會	仲議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	至少7名仲裁員	9名仲議會委員	當然仲裁員、1名直選仲裁員、委任仲裁員	5名仲裁員
大多數互選)	首席仲裁員 (仲裁員互選)	仲議會主席 (委員互選)	仲議會主席 (當然仲裁員及直選仲裁員互選)	首席仲裁員 (代表會主席或其替代成員)
裁會議及裁決覆進一步上訴, 須 / 聯席會議	兩審, 分為仲裁會議及終審仲裁會議	三審, 分為原訟法院、上訴法院及終審法院。	兩審 (一次上訴機會)	一審 (仲裁會議)
於7人	仲裁員人數少於7人	找不到有關條文	仲裁員人數少於3人	找不到有關條文
開「臨時仲裁會 訴訟涉及評議會 議會議主席召開聯 大會處理	由評議會召開非常務會議處理。如訴訟涉及評議會決議時, 則由會長召開會員大會或聯席會議處理	不適用	司法權力移交代表會	不適用
序 (學科聯會直 天內無反對下生 月) 或評議會委	由評議會周年大會以在席成員 2/3 大多數批准任命, 任期兩年, 不准連任。周年大會後如未足7人, 則改由聯席會議在席成員 2/3 大多數批准任命	由評議會周年大會或評議會會議委任 (終身制)	當然仲裁員由聯席會議委任去屆的公職人員出任, 直選仲裁員由全民投票選出, 委任仲裁員在當然仲裁員缺額時由聯席會議以 2/3 大多數批准任命	由代表會委任的去屆聯席會議成員 2 人, 由代表會主席 (或代表會另行委任的代表) 兼任, 由代表會委任的會員代表 1 人, 由屬會互選代表 1 人
	未能查考	司法覆核、選舉呈請、屬會違反規條 [3]	未能查考	未能查考
法則及作出違憲	有權解釋成文法則及作出違憲宣告	有權解釋成文法則, 另請見第 13 段	有權解釋成文法則及作出違憲宣告	有權解釋成文法則及作出違憲宣告
	有	未有指明, 請見第 13 段	未有指明, 請見第 13 段	有
及投訴	處理一切糾紛及投訴	處理任何組織間及會員與組織間之起訴或仲裁互相間之糾紛, 註明不應仲裁「不涉及會章」的私人糾紛	處理組織或 / 及會員間的糾紛, 註明不應仲裁「不涉及學生會事務」的私人糾紛	處理學生會內部之糾紛、投訴及上訴
會議決議案, 但 開聯席會議無效	—	上訴法院及終審法院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	有權指令幹事會、代表會和屬下團體「糾正錯誤」	權力僅次於全民投票、全民大會及聯席會議
城市大學仲裁委員 頁	—	[3]: 參見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仲議會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site/hkpusuunionjudicialcouncil/	—	—

諮詢摘要

就第 1 組修憲建議，我們希望了解各位會員就以下議題的看法。

1. 成立獨立司法委員會

你是否同意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學生會的最高司法權自代表會分拆，並成立一個獨立的「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司法委員會」為中大學生會最高司法機構，在學生會架構內全面落實三權分立？

2. 擬設的司法委員會的詳細組成

a. 你是否同意司法委員實行終身任命制？如不同意，你認為應該按年選任，抑或每年交替改選？

b. 你是否同意由一個由代表會主席、首席司法委員及幹事會代表組成的遴選小組負責遴選司法委員人選，然後再交由代表會以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同意任命？

c. 如設有司法委員遴選小組，你是否同意每位小組成員對人選皆具否決權？

d. 你是否同意司法委員會應設有專屬屬下團體代表的席位？如是，你認為有關席位應遵何途徑選任？

e. 你是否同意司法委員的人數定為 5 人？如不同意，你認為司法委員席次應有多少？

f. 你是否同意司法委員會可以在司法委員人數少於總席次時如常運作？

g. 你是否同意司法委員不得兼任——
各成員書院學生會幹事會幹事；
各成員書院學生會代表會或同等組織議員；
各成員書院學生會司法機構（如適用）成員；
中大學生會中央組織成員；及
中大學生會 / 各成員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幹事？

h. 你是否同意在司法委員會出缺期間，由代表會代理司法委員會的所有司法職能？

i. 你是否同意代表會在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多數贊成的情況下，有權免去嚴重失職或瀆職的司法委員的職務？

j. 你是否同意司法委員會設有陪審團制度？

k. 你對擬設的司法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有甚麼建議？

3. 其它可行性

假如學生會司法委員會不予成立，你認為代表會應該採取甚麼措施（或是學生會會章應該如何修改）確保屬司法性質的裁決乃有理、公正？

2

聯席會議及全民大會改制

章委會建議

章委會亦建議透過修憲修改聯席會議的功能和降低全民大會的召開門檻，一方面理順學生會各中央組織之間的權力架構，另一方面亦讓全民大會的法定人數規定更符合現況。由於全民大會和聯席會議在學生會憲制上的功能相近，而且彼此的改動互有連繫，因此章委會考慮兩類修訂時

合併為一組，方便理解。

章委會提出改制聯席會議的主要原因是避免聯席會議和代表會的憲制權力互相衝突——現時代表會是「最高」立法機構，但是聯席會議卻是凌駕於代表會的「決策機構」，聯席會議決議案對學生會各組織同樣有法律效力。

章委會的建議大致如下：

1. 建議聯席會議由負責突發與重大決策的權力機構，改制為「諮議機構」，但憲制地位維持在代表會之上、全民大會之下。

2. 聯席會議改制後，建議聯席會議的決議案能夠對幹事會、中大學生報及校園電台有約束力，但對代表會沒有絕對約束力，只能夠將代表會通過的議案「發還

重議」。

3. 因應聯席會議改制及大學本科生社群人口日增，建議將全民大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由基本會員10%（即約1600人）降至5%（即約800人），而聯席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亦由全體成員的2/3以上降至1/2或以上。

章委會部分委員認為修憲時亦可考慮把擬設的「發還權」擴闊至可由幹事會會長/幹事會行使。另外，亦有個別委員提出考究聯席會議設置原意，並指學生會各中央組織之間的關係除了是互相制衡外亦可以是互相合作。

代表會意見

支持

將聯席會議從權力機構改組為諮詢機構，眾行政和媒體組織——幹事會、中大學生報、校園電台無法於聯席會議上變相行使立法權，此舉亦為確立三權分立，並解決以下問題：

1. 根據會章，中大學生會的最高立法機構為代表會，卻又容許眾中央組織於聯席會議上變相立法，凌駕代表會決議，此實屬自相矛盾。透過改組，行政、立法兩權將獨立不相干，令代表會成為一真正意義上最高的立法機構。

2. 與會代表認同，作為立法機構的代表會、及作為行政機構的其餘中央組織，兩者之間需要權力制衡，但並不一定需要透過賦予行政機構某種立法權以達致制衡效果。除可透過保留聯席會議對代表會決議和通過的法案的發還重議權，有個別代表進一步建議各行政機構均可享有此權，降低發還議案再議的門檻。

反對

會上有代表反對收窄聯席會議的權力：聯席會議本身可令代表會和其餘3個中央組織之間的權力相互制衡，亦是行政機構與立法、司法和監察機構之間的合作橋樑。若削弱聯席會議為一個諮議組織，則會令代表會對其它中央組織有更大的掌控權，長遠而言會令學生會各個組織之間關係繃緊。

會上有代表提出聯席會議是一個非經常性會議，故甚少會干預代表會的監察權。聯席會議只會就一些重大議題展開會議，如「財政緊縮政策」³嚴重影響各中央組織的日常運作，故幹事會、中大學生報和校園電台的民選成員在此事上亦應有發言權及決策權。

其它院校的做法

院校學生會	全民大會法定人數	聯席會議的設立和權力
香港中文大學（現況）	基本會員1/10	有：僅次於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的決策機構，非經常性會議，其決議案各中央組織皆須遵守
香港大學	基本會員1/10	沒有*
香港科技大學	100名基本會員	沒有*
香港城市大學	基本會員1/10 ↓ (續會) 基本會員1/50 ↓ (再續會)基本會員1/100	有：僅次於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的決策機構，非經常性會議，其決議案學生會各屬下組織皆須遵守
香港理工大學	基本會員1/10 ↓ (續會+等候30分鐘) 不論人數多少	沒有*
香港浸會大學	基本會員1/10	有：僅次於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的決策機構，非經常性會議，其決議案學生會各屬下組織皆須遵守
嶺南大學	基本會員1/8	有：僅次於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的決策機構，一非經常性會議，由代表會、仲議會、幹事會、編委會、課程聯會代表、屬會代表及社區學院課程聯會代表所組成，其決議案學生會各屬下組織皆須遵守
香港公開大學	100名基本會員	沒有
香港樹仁大學	基本會員1/10	沒有*
香港教育學院	基本會員1/10 ↓ (續會) 基本會員1/20	有：僅次於全民投票及會員大會的決策形式，非經常性會議，由代表會、幹事會、編委會、屬會代表所組成，其決議案學生會各屬下組織皆須遵守

*該學生會的幹事會在評議會佔有至少一個議席。

諮詢摘要

就第2組修憲建議，我們希望了解各位會員就以下議題的看法。

1. 降低全民大會的法定人數門檻

- a. 你是否同意現時舉行全民大會的法定門檻過高(約1,600人)？
- b. 你認為哪一個門檻才是合理水平？
- c. 如果將門檻調低至二十分之一(約800人)，能否增加順利召開全民大會的機會？

2. 聯席會議改制為諮議組織

- a. 現時，聯席會議的地位高於其他組織，僅次於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若改為諮議組織，你認為會否對各中央組織之間的關係和運作產生負面影響？
- b. 你是否同意聯席會議有權發還代表會所通過的議案，但代表會仍具有最終決定權？
- c. 你認為聯席會議設立的目的是甚麼？若改為諮議組織，會否影響其立法原意？

3. 下調聯席會議法定門檻

假你是否同意若聯席會議改制為諮議組織，其會議法定人數可因而調低至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4. 代表會增設幹事會議席

現時有些院校學生會評議會(或同等機構)設有由學生會幹事會出任的議員席次。若聯席會議改制為諮議機構，你認為是否需要在代表會增設由幹事會幹事出任的席次？

3 第四十二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聯席會議決議往後中央組織必須按年減少財務開支，以使學生會基金更趨穩健。有關決定被引稱為「財務緊縮方案」或「財務緊縮政策」。

3 完善有關代表會的條文

章委會建議

就完善《會章》內代表會條文，以更有效地界定代表會組織，澄清會議法定人數及更正代表會秘書長職稱。章委會經討論後有以下建議：

1. 補回 2012 年學生會會章修訂後「代表經委任後，未經代表會同意，不得撤回」的條款，以免由書院學生會選任的代表可被任意撤換。
2. 建議補充關於代表會職員會的條文，為代表會主席和職員會如何履行職權作詳細規定，避免產生分歧。
3. 建議將代表會秘書現時沿用已久的「代表會秘書長」職稱加入會章，以符合現況及與代表會其它委員會的秘書識別。
4. 建議明文規定代表會會議法定人數的具體計算方法由代表會自行立法規定，但同時訂明會議法定人數下限為全體代表二分之一，符合代表會的現行做法。

代表會意見

代表會會議期間，對第 3 組修憲建議的討論主要圍繞代表會會議法定人數的條文：

支持

有代表認為，法定人數修訂將現行做法寫入會章，有助保持《會章》的一致性：

1. 代表會職員會可將已申請合法缺席或合法告假的代表從法定人數計算剔除做法合理，代表會近年一直依從《代表會章則》規定執行，未有引起代表反對，將規定寫入會章實屬合情合理。
2. 代表會作為本會最高立法機構，有權透過自行立法規定會議法定人數，為代表會保留彈性。
3. 如直接依照現行會章解讀，代表會現時將代表會請假代表剔出會議人數計算可能涉嫌違憲。修訂將能避免違憲或將來的憲制爭議。

反對

有代表認為，現行法定人數計算方法違憲，不應該將之寫入會章，反而應將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訂為全體代表三分之二：

1. 若果純粹是要令會章條文更清晰，應該將現時的「代表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代表（扣除告假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制度整條寫進會議常規。以本屆代表會出席紀錄為例，現有的兩次流會均在法定人數降以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時發生，亦有多次會議法定人數高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卻依然有足夠人數召開會議，可見現時代表會確實能夠達到法定人數的要求。
2. 另外，在現時的合法缺席機制下，真正導致流會的是無故缺席會議的代表。若為了減少流會而降低會議法定人數，變相是合理化無故缺席的行為。所以，法定人數降至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亦不會改善流會情況，真正應該做的是令代表更常出席會議。

諮詢摘要

就第 3 組修憲建議，我們希望了解各位會員就以下議題的看法。

1. 關於代表會主席職權及職員會組成

a. 你認為代表會主席與代表會職員會整體（包括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及總務）之間的分工應該為何？你是否認同將相關條文列入《會章》，以消歧義？

b. 你是否同意在《會章》明文規定代表會主席在履行職權時須諮詢代表會職員會的意見？

c. 代表會秘書由於身兼代表會秘書處秘書長而一般被稱為「代表會秘書長」；你是否同意將這個沿用多年的職稱列入《會章》？

2. 代表會會議法定人數

你是否同意《會章》規定的代表會會議法定人數，由「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改為「由代表會自行立法或透過代表會會議規則規定」，但規定會議法定人數仍須以全體代表的二分之一為下限，以符合代表會的實際運作情況⁴？

⁴ 根據《代表會章則》，代表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但在計算「全體代表」時可剔除合法缺席或合法告假的代表，惟不論剔除人數多少，最終計算的法定人數必須是代表會全體代表的二分之一或以上。

4

其它 雜項和 適應化 的 修訂

章委會建議

除另外 3 組對學生會架構有實質改動的修憲建議外，章委會亦考慮了第 4 組的雜項和適應化的修憲建議，理順學生會會章的條文，釐清因應大學現有情況所衍生的爭議，以便學生會中央組織日常運作。具體建議方向如下：

1. 建議界定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即「深圳分校」)學生並非本會基本會員；
2. 基於實行性和成效皆成疑，建議廢除代表會須在卸任 2 個月內提交對 3 個中央組織的工作評議予下屆代表會的規定(章委會同時認為專責監察中央組織的觀委會提交的工作報告已有同等成效)；
3. 建議代表會代表無故缺席 4 次會議後喪失代表資格(現稱為「被免職」)的條文納入學生會會章，避免潛在的憲制爭議；
4. 建議自《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議常規》分拆一份獨立的《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會議規則》而只適用於代表會，使新的會議規則能對代表會獨有的立法程序等作更仔細的規範；
5. 修正學生會會章第 16、67 條中的別字，並以更清晰的行文重寫第 70 條。

就有關深圳分校學生會員資格的條文，章委會個別委員認為詳細條文應先諮詢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後另行草擬為宜。

代表會意見

代表會對章委會提出的建議並無特別意見，會上討論主要圍繞條例草擬上的技術問題。

諮詢摘要

就第 4 組修憲建議，我們希望了解各位會員就以下議題的看法。

1. 深圳分校學生非本會基本會員

你認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的學生應否成為中大學生會的基本會員？贊成或反對的具體原因為何？

2. 廢除代表會對中央組織工作評議

由於負責監察工作的觀委會亦須提交工作報告，故章委會提議免除代表會卸任後提交工作評議之職責。你認為此安排是否合理？

3. 無故缺席 4 次會議的代表自動免職安排

現時無故缺席 4 次會議的代表自動免職的規定列於《代表會章則》第 51 條，你是否同意將有關規定納入學生會會章，並將這種安排改稱「喪失代表資格」以消歧義？

4. 分拆代表會會議規則

章委會提議分拆並另立《代表會會議規則》，以對代表會的立法程序等作更仔細規範。你是否認同此安排？

5. 其他字眼修正（會章第 16、67、70 條）

參閱以上章則後，你是否認為章委會提出對會章條文的字眼修改（見附錄）比現有條文更加清晰？

5

幹事會提出的 雜項修訂

修訂建議摘要

身兼章委會當然委員的幹事會會長在 8 月向章委會提交了修憲建議，性質與第 4 組的雜項與適應化修訂相似。其後，經章委會

討論後，亦由本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有關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此組修憲建議概要如下：

1. 建議註明幹事會對外代表學生會；同時註明 3 個中央組織除了向代表會負責外，亦須向全體基本會員負責。
2. 建議放寬成為幹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的資格，使所有基本會員皆可擔任委員會成員 (Sub-com)⁵，以便同學參與幹事會工作。但委員會主席仍須由常務幹事擔任。
3. 建議增設定期的會務諮詢大會（正式大會名稱待定），由代表

會主持，3 個中央組織及其他受邀請的公職人員皆須出席。

4. 建議完善《會章》中關於全民投票程序的條文，包括：定義（除選舉、創制及罷免議案外，亦可用作表決其它議案）、啟動門檻（建議增設幹事會聯同 2.5% 基本會員聯署發起全民投票的新門檻）、投票時間（明文規定投票期和總投票時間）和修正別字。

諮詢摘要

就由幹事會會長提出的第 5 組修憲建議，我們希望了解各位會員就以下議題的看法。

1. 你是否同意列明幹事會負責對外代表中大學生會，以適應目前的慣例，以及釐清中央組織的權責分工？

2. 你是否同意列明 3 個中央組織除了向代表會負責外，亦須向全體基本會員負責，同時規定定期舉辦「會務諮詢大會」，以體現學生會公職人員向選民直接問責的精神？

3. 你是否同意放寬目前規定，容許非擔任幹事的同學可擔任幹事會下設委員會（例如：外務委員會、某活動的籌委會）的成員？

4. 關於全民投票

a. 你是否同意增設幹事會連同 2.5% 基本會員（約 400 人）可發起全民投票的發動條件？

b. 你是否同意由《會章》明文規定原由選舉委員會自行決定的投票期和總投票時間？

c. 如果你同意由《會章》明文規定投票期和總投票時間，你認為應該如何明文規定？幹事會建議投票期和總投票時間分別為「4 至 14 日」及「不得少於 24 小時」，你有甚麼意見？

⁵ 例子包括「藝墟籌備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為幹事會下設的委員會。

附錄

由章委會及由幹事會建議的 學生會會章具體修訂

第一組 司法委員會

第二條 組織

本會由香港中文大學各成員書院學生會組成，並由本會全民大會、聯席會議、代表會、司法委員會、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依章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權責

甲、全民大會為僅次於全民投票之決策機構。

乙、其議決案，聯席會議、代表會、司法委員會、幹事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中大校園電台均須遵守。

丙、其為一非經常性會議，處理除選舉、罷免及修訂會章外的突發及重大事宜。

第十七條 權責

甲、代表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察—司法及代表民意機構，其權力僅次於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及聯席會議

乙、審查及通過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提案、工作計劃、財政預算、財務報告及會務報告。

丙、代表會須於收到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之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後十天內處理之。

丁、主持幹事會、學生報民選委員及校園電台民選委員選舉事宜。

戊、主持代表會職員選舉。

己、主持全民投票。

庚、收集同學意見。

辛、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對外一切言論及

行動，均須知會代表會主席或副主席，事後交代表會通過。

壬、根據司法委員推薦小組的建議委任司法委員；在司法委員會全體委員出缺期間，暫為履行司法委員會的所有權責。

第 * 章：司法委員會

第 * 條 權責

司法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構，不受干預獨立行使司法權。司法委員會為本會所有爭議的唯一終審機構。

第 * 條 組織及職權

甲、司法委員會由首席司法委員一人及司法委員若干人組成。

乙、司法委員之任期由其獲委任起，直至因辭職、脫離會藉或被免職而離任為止。

丙、首席司法委員：

(一) 每年由在任的司法委員互選擔任，任期由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得連任。

(二) 為司法機構首長。

(三) 為司法委員推薦小組當然成員。

丁、司法委員會對本會所有爭議均具有司法管轄權；行使司法管轄權時，可作一切其認為適切的命令，包括裁定任何立法或行政作為違反會章的宣告。

戊、司法委員會的司法委員人數、詳細組織辦法及行事程序，由立法規定。

第 * 條 委任

甲、司法委員推薦小組由包括首席司法委員及代表會主席在內的成員組成，其組織辦法和行事程序由立法規定。

乙、首席司法委員出缺時，

第二組 聯席會議及全民大會

由在任的司法委員重新互選，履行餘下任期。

丙、司法委員有出缺時，由司法委員推薦小組向代表會提名人選，再由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委任。

丁、在司法委員會全體委員出缺期間，其權責暫由代表會履行，代表會必須於三個月內根據本條丙款委任新任的司法委員。

第 * 條 辭職

司法委員會司法委員辭職時，須經首席司法委員同意及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方為有效，並公告各會員。

第 * 條 免職

甲、如司法委員涉嫌行為失當，首席司法委員須委任獨立調查小組立案調查。

乙、如獨立調查小組裁定相關指控成立並建議免職，代表會須根據獨立調查小組的建議，對該名司法委員予以免職；除此以外，司法委員不得被免職。

第六十四條 兼職

甲、本會會員不得兼任代表、司法委員、幹事、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員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委員。

乙、本會司法委員、幹事、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員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各成員書院學生會幹事。

第六十六條 會章解釋

代表會司法委員會是本會會章之唯一解釋機構。

第十三條 運行政序

甲、基於下列任何一項，代表會主席須召開之。

(一) 基本會員四十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

(二) 聯席會議議決。

(三) 代表會議決。

(四) 幹事會議決。

乙、凡依本條甲款第一項方法要求召開全民大會，須依照以下程序處理：

(一) 聯署者包括一至五位發起人。

(二) 發起人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

(三) 發起人須與代表會主席就要求討論事項制訂會議議程，惟議程之最後決定權歸代表會主席。

(四) 會議須在自公佈起第三個至第五個工作天內舉行。

丙、會議

(一)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或以上，在預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佈流會，議程交代表會處理。

(二) 會議議程祇可根據聯署文件所列明的要求討論事項作出修改。

(三) 會議上任何議案，須有一名動議人及二十名和議人，方可成立。

(四) 會議上任何議案之通過，須有在席者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惟在任何情況下，贊成票不得少於會議法定人數二分之一。

(五) 會議進行中，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仍可繼續進行。惟倘有在場出席者提出反對時，則須有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繼續，會議

方可繼續進行。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下時，主席須宣佈散會。

(六) 全民大會未能完成之議程，可交續會處理，惟倘續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時，議程交代表會處理。

第十四條 權責

甲、聯席會議為**僅次於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之決策機構**一地位僅次於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的諮議組織。

乙、為一非經常性會議，**處理突發及重大事宜**就突發及重大事宜提供意見。

丙、其議決案，**代表會**一幹事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均須遵守。

丁、聯席會議有權將代表會所通過的議案發還重議，而代表會在進行決策時則有責任把聯席會議之意見納入考慮。

第十六條 會議

甲、代表會議決或代表會主席認為適當時，或幹事會提請，或四分之一聯席會議成員提請，代表會主席須召開之。

乙、須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通告各聯席會議成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丙、聯席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聯席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二以上**二分之一或以上。在預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佈流會，議程交代表會處理。

丁、聯席會議議案之通過，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贊成始能通過。

戊、若代表會出缺，則聯席

第三組 代表會

會議由會長召開及主席；若會長同時出缺，聯席會議則由去屆代表會主席召開及主持。

第十七條 權責

甲、代表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察、司法及代表民意機構，其權力僅次於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及聯席會議。

- 乙、(從略)
- 丙、(從略)
- 丁、(從略)
- 戊、(從略)
- 己、(從略)
- 庚、(從略)
- 辛、(從略)

第十八條 組織

甲、組成

(一) 每個成員書院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成員書院學生會會長可委任一名該幹事會成員為其代表。~~委任令一經發出，未經代表會同意，成員書院學生會不得在任期內轉換當然代表。~~

(二)、(從略)

(三)、(從略)

(四) 代表一經選派或指定，未經代表會同意，不得撤回或轉換。

乙、代表會職員會

(一) 代表會職員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長一人、總務最少一人一至三人，由代表會各代表互選充任，惟不得互相兼任。代表會各職員組成代表會職員會。

(二) 代表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根據會章召開並主持全民大會、聯席會議及代表會會議；

訂定聯席會議及代表會會議的議程；

在代表會休會期間，處理代表會之日常行政工作；

代表會會議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三) 代表會主席在履行職權時必須適時諮詢代表會職員會之意見。代表會主席如不採納代表會職員會多數成員之意見，必須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丙、代表會可設委員會以協助工作進行。

第二十條 會議

甲、(從略)

乙、(從略)

丙、法定人數

代表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代表之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具體計算方法由代表會自行立法或透過代表會會議規則規定，但以全體代表的二分之一為下限。

第十二條 組織

甲、凡會員皆有權出席會議。

乙、凡基本會員皆有投票權。

丙、代表會主席為當然主席，代表會秘書長為當然秘書。

第十五條 組織

甲、(從略)

乙、代表會主席為當然主席，代表會秘書長為當然秘書。

第四組 適應及務實性質的修訂

第六條 基本會員

甲、資格

(一) 凡香港中文大學各成員書院之全日制本科生均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二) 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境外學生學藉者，不得僅因持有此學藉而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乙、權利

(一) 享有選舉、被選、創制、複決及罷免權。

(二) 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丙、義務

遵守本會會章。

第十六條 會議

甲、代表會議決或代表會主席認為適當時，或幹事會提請，或四分之一聯席會議成員提請，代表會主席須召開之。

乙、須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通告各聯席會議成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丙、聯席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聯席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在預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佈流會，議程交代表會處理。

丁、聯席會議議案之通過，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始能通過。

戊、若代表會出缺，則聯席會議由會長召開及主持；若會長同時出缺，聯席會議則由去屆代表會主席召開及主持。

第二十三條 工作評議 (廢除)

代表會須於卸任後二月內提交對任內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之工

作評議予下屆之代表會。

第四十八條 懲治

甲、代表會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全民投票，得彈劾或罷免之。

乙、凡代表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代表會得彈劾之。

丙、凡代表會代表無故缺席代表會會議（包括續會）四次或以上而無合理解釋，喪失其代表會代表資格，並由代表會主席公告各會員。

丁、凡代表會職員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代表會得彈劾或罷免其職員職位。

戊、凡會長、幹事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代表會得彈劾之。

己、凡學生報民選委員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代表會得彈劾之。

庚、凡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有違反或失職時，經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代表會得彈劾之。

第六十七條 會章修訂

甲、代表會得討論修訂本會會章。

乙、會章修訂草案須經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由全民投票通過。

第六十九條 會議規則

本會之會議規則，得由代表會訂定及公佈之。

甲、由代表會訂定及公佈的本會會議常規，適用於全民大會、聯席會議、幹事會會議及其他代表會認為適用的會議。

乙、代表會的具體行事方式、會議規則及立法程序，由代表會自行訂定及公佈的代表會會議規則規定。

第七十條 附則會章為最高法規

凡與本會會章無衝突之附則，得由代表會訂定及公告之。

代表會立法不得與本會會章相抵觸；凡本會任何成文法則與會章相抵觸，均為無效。

書名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 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 (2015 年)
編撰 第四十五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憲制改革諮詢委員會全員
李軒朗 (主席, 逸政政四) 梁筱璇 (祕書, 新新傳四)
陳慧明 (逸政政四) 羅煒岐 (新會計三)
劉子康 (聯人類三) 胡倩婷 (聯中文三)
何濬楊 (逸政政三) 梁浩然 (聯法律二)
美術 梁筱璇
出版・發行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網址 <http://council.cusu.hk/>
印刷 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月

本書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出版發行, 版權所有, 未經書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全面或局部翻印、仿製或轉載。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http://council.cusu.hk>
<http://fb.com/CUSUCouncil>



sucouncil@cuhk.edu.hk



中文大學范克廉樓304室
